

附件 3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十六条 港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且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 50 亿元，上市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上市时间计算市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A+H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p> <p>前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范围内的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港股通股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在本所上市的 A 股被实施风险警示、被本所暂停上市或者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或者被上交所暂停上市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p>	<p>第五十六条 港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且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 50 亿元，上市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上市时间计算市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A+H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p> <p>属于前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而非第(四)项规定范围的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股票，在首次纳入港股通股票时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在联交所上市满 6 个月及其后 20 个港股交易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考察日前 183 日(含考察日当日)中的港股交易日的日均市值不低于港币 200 亿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考察日前 183 日(含考察日当日)港股总成交额不低于港币 60 亿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上市以来股票发行人和不同投票权受</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p> <p>(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港股通股票的范围。</p>	<p>益人未因违反联交所对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企业管治、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联交所公开指责、其他公开制裁或者触发不同投票权终止的情形。</p> <p>(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p> <p>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港股通股票的范围。</p>
2		<p>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规定范围内的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港股通股票：</p> <p>(一) 在本所上市的 A 股被实施风险警示、被本所暂停上市或者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p> <p>(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或者被上交所暂停上市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p> <p>(三) 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p> <p>(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五十七条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范围且不属于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范围的，调入港股通股票。</p> <p>本所或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H 股，或者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本所或者上交所上市 A 股，或者公司同日上市 A 股和联交所 H 股的，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p>	<p>第五十八条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和第二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范围且不属于第五十七条规定范围的，调入港股通股票。</p> <p>本所或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H 股，或者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本所或者上交所上市 A 股，或者公司同日上市 A 股和联交所 H 股的，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入港股通股票。	
4	<p>第五十八条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范围或者属于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范围的，调出港股通股票。</p>	<p>第五十九条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范围或者属于第五十七条规定范围的，调出港股通股票。</p>
5	<p>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港股市值标准仅在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执行，相关股票在定期调整实施日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p> <p>符合市值标准的成份股由联交所确定。</p>	<p>第六十条 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港股市值标准仅在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执行，相关股票在定期调整生效日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符合市值标准的成份股由联交所确定。</p>
6	<p>第一百零九条</p>	<p>在第（十三）款后增加一款：</p> <p>（十四）考察日：指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 在联交所上市满6个月后的第19个港股交易日，如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未能在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最后一个港股交易日满足纳入条件，则指其后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港股交易日。</p>